

HYHD202604S04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分析测试能力建设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受托方(乙方): 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路 9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数字化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徐 天

项目联系人: 邹易阳

联 系 方 式 15360615701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路 9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数字化综合楼
1708 室

电 话: 020-89623505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gdhyfzxf@163.com

受托方(乙方): 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
计量与信息中心)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3 号自编 5 栋

法定代表人: 王 平

项目联系人: 郭伟文

联 系 方 式 020-34115204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3 号自编 5 栋

电 话: 020-34115204

传 真: 020-84280851

电子信箱: ywk@scs.mnr.gov.cn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 分析测试能力建设咨询服务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如下:

1. 技术咨询服务的目标: 完成分析测试能力建设规划和能力提升方案, 开展可行性

综合分析。

2. 技术咨询服务内容：①在收集整理海洋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现状、未来趋势等资料基础上，对标甲方现有资源条件，形成海洋生态修复能力建设规划，设置近、中、远景能力建设目标，明确各建设时期目标下能力建设的需求；②整合形成一份涵盖政策解读和行业分析、建设规划和能力提升方案、质量管理方法制度与体系文件、可行性综合分析的专业咨询报告。

3. 技术咨询服务的方式：资料调研、报告编制。

4. 技术咨询服务的成果：编制《分析测试能力建设咨询报告》，涵盖政策解读和行业分析、建设规划和能力提升方案、质量管理方法制度与体系文件、可行性综合分析。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咨询服务地点：广东省沿海相关地市；

2.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

3. 技术咨询服务进度：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2026年9月30日前，提交咨询报告初稿；2026年12月15日前，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4. 技术咨询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并保证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 技术咨询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为期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项目开展相关资料；

(2) 协助项目开展有关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整体协调沟通；

(2) 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3) 协助项目开展其他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

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7000 元整（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2) 乙方编制完成分析测试能力建设咨询报告初稿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45000 元整（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3)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8000 元整（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鹭江支行

开户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账 号：44001430105053002136

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将技术咨询服务费及时足额转账至乙方上述指定银行账户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变更指定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上述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仍为有效账户信息，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内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除外），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对任意第三方泄漏，资料和成果中如涉及国家秘密按有关法规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项目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接受保密信息起至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

4. 泄密责任：应立即停止泄密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乙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服

务内容、数据及本项目涉及的成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任意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收集的资料和成果中如涉及国家秘密按有关法规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项目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接受保密信息起至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

4. 泄密责任：应立即停止泄密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划变化等非乙方技术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进行；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项目需求，提交完成验收的分析测试能力建设咨询报告，包括纸质版 5 套和电子版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内容、质量要求为核心，同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1）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2）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参数、成果样本及其他约定标准；（3）无明确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以满足甲方合同目的及实际使用需求为合格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后，应向甲方出具验收申请及成果清单，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验收采取书面审查与实际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双方应共同记录核查情况，形成验收意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 5 天告知乙方具体的验收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约定：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依托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全

部新创技术成果，其著作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新创技术成果，其著作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成果申报奖项，对成果的处置和利用得先询问甲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除财政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继续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外，还应当每日按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0.5% 向乙方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若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延期完成，从而造成甲方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深度、时效与验收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不符合约定或未通过审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修改、重作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乙方逾期未完成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要求乙方减少报酬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存在重大缺陷、错误、数据造假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答疑交底、验收配合等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根据该等违约行为对项目的影晌程度，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包括违约金、赔偿金）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履行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答疑交底、验收配合等合同义务。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甲方应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向乙方发出催告，要求其在 3 个工作日内改正。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扣减服务费用。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安排相一致的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5%扣减服务费用。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若因为甲方资料延迟交付，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邹易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东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郭伟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双方需要了解的信息；
2. 工作过程中双方需相互配合的信息；
3. 其他工作内容。

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主持并完成项目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3. 一方根本违约，另一方可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一切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 附件：1.保密协议；
2.廉洁诚信承诺书。

甲方：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熊志气 (签名)

2016年4月24日

乙方： 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何志章 (签名)

2016年4月24日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分析测试能力建设咨询服务

甲方: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乙方: 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或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与甲方合作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或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要求依法履行本协议。
- 3、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 4、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商业秘密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若乙方员工离职,则乙方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工作使用,

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资料即使解密，乙方也不得擅自使用。

三、权利归属

乙方所接受或知悉的保密资料及商业秘密的权利及利益，仍属甲方财产或由其合法控制，甲方提供或披露予乙方并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授权、让与或出租，也不构成对前述权利的放弃。

四、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 帮助或辅导与甲方合作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五、定义及其他

- 1、本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研究或意图、商业秘密、市场机遇和商业事务等。
-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获利的，乙方应将其直接经济获利全部偿付给甲方。

3、若乙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当与其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甲方代表(签名)：熊兴气

签署日期：2026年04月24日

乙方：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乙方代表(签名)：王

签署日期：2026年04月24日

附件 2

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有效防范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腐败现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我单位郑重签署如下廉洁诚信承诺书，并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关于招投标过程

- 1、**公平竞争：**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信息保密：**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评标公正：**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诚信投标：**不弄虚作假，不谎报业绩，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 5、**杜绝串标：**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相关部门反映。
- 6、**公平竞争：**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合法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履约：**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合同履行：**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条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

- 1、**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 2、**公平公正：**对经济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国家及双方的利益。
- 3、**廉洁教育：**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 4、**行为约束：**采取有效措施，约束本单位业务人员，不发生以下行为：
不邀请招标人员参加我单位业务人员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活动，不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 5、**违规处理：**及时依法依规处理招标人反馈的我单位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三条 监督与责任

我单位自愿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并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4日